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光山县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一包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电陶炉（或红外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工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6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64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；制造商为 无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公示成交人时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